

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01.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41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發展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設置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三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五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。
- 六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七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八、本縣教師會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以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主辦特教業務科科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與研議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發展之規劃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得邀集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出席參加。

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機關人員之委員，於

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六 條 為辦理本會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